



最新消息

欧洲联盟(欧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进口铝车轮展开反倾销程序

欧洲委员会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进口铝车轮展开反倾销程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4172009.html

欧洲联盟(欧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葡萄糖酸钠展开反倾销程序

欧洲委员会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葡萄糖酸钠展开反倾销程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4112009.html

欧盟对中国部分产品发起反规避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表示，欧委会于8月12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经韩国和马来西亚转运的输欧钢丝绳发起反规避调查。此外，欧委会于8月13日发布公告，对中国输欧铝合金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鉴于中国出口企业众多，欧委会可能采取抽样调查程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h/200908/20090806456905.html?1406639268=3819232209>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h/200908/20090806456795.html?2127994020=3819232209>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g/200908/20090806459583.html?4225146020=3819232209>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8月19日召开。会议指出，要继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进一步采取新的扶持措施。主要包括：(a) 完善政策法律体系，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对困难中小企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b) 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c)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坚决清理和禁止不合理收费；(d) 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鼓励大型企业加强与中小企业协作配套。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软件发展、网络动漫等新兴产业发展；(e)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落实出口退税等政策；以及(f)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ldhd/2009-08/19/content_1396544.htm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09年度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于7月10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明确2009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助、国内贸易信用险费用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参展、品牌培育等。主要内容包括：(a) 对2009年1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商贸企业提供的单笔贷款800万元以下、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补贴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贷款担保额1%的补助；(b)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以及其他企业以中小商贸企业为风险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按投保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50%的补助；以及(c)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200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参展费用，采取财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其中，商务部主办的展会每个展位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举办的出口商品内销采购洽谈会最高不超过10,000元)，商务部引导支持的33个展会每个标准展位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907/20090706422195.html?2479987876=3819232209>
<http://www.gdnet.gov.cn/tzgg/wngw/detail.jsp?recid=78210>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7月31日发布上述《通知》，就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作出规定，执行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以及(b) 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228047.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30376.html>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8月18日就上述《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09年8月27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范适用于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餐馆、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食堂等)，但不包括无固定加工和就餐场所的食品摊贩(第二条)；(b) 加工经营场所的选址要求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m以上，并应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第五条)；(c) 加工经营场所的设置、布局、分隔要求拖把等清洁工具的存放场所应与食品处理区分开，加工经营场所面积500m²以上的餐馆和食堂宜设置独立隔间(第六条)；以及(d)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第二十三条)等。此外，《规范》还明确了加工操作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及文件：
<http://www.sda.gov.cn/WS01/CL0014/40735.html>

中国内地：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央宣传部近日就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的问题作出通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242009.html

经贸要闻

卫生部公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附件所列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酶制剂、食品用香料新品种、扩大使用范围及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以及修改后的甲基纤维素质量规格。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wsjdj/s7891/200908/42220.htm>

广东港资近半投向服务业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将于今日在香港举行，粤港之间加强服务业合作将成为重要议题。省外经贸厅公布最新数据，今年前7个月，广东实际吸收港资在服务业的投资达31.99亿美元，占同期香港对广东实际投资的46%，占全省服务业实际吸收外资的71%；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23.6%，远高于同期制造业投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ews.sina.com.cn/o/2009-08-19/040516145601s.shtml>

中国内地：10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第10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将于2009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分三期在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行，每期展览时间为5天。第一期的展览由10月15日至19日，展出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电子电气产品、电脑及通讯产品、大型机械及设备；第二期的展览由10月23日至27日，展出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家居装饰品等；第三期的展览由10月31日至11月4日，展出男女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童装、服装配饰与配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232009.html

税务及海关

中国内地：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明确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282009.html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43号（关于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简化和完善现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以下简称台帐）管理，在不改变台帐管理流程基础上，实现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增加办理台帐手续银行，方便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台帐业务，提高台帐管理质量和效率，经研究决定，自2009年8月1日起，对北京、青岛、合肥、汕头海关关区内部分采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试点。内容包括有：一、试点范围。二、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三、台帐开设、变更与正常核销。四、实转台帐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五、税款保付保函的开具、变更（包括展期）。六、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及关闭帐户处理。七、异常情况和应急情况处理。八、单证的传送及时限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99/info182730.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49号（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就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分别简称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为确定货物完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信息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规定的补充申报，按照该署令办理。

二、有下列情形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一）海关对申报时货物的价格、商品编码等内容进行审核时，为确定申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对申报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审核时，为确定货物原产地准确性，要求收发货人提交原产地证书，并进行补充申报的。（二）海关对已放行货物的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核实时，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可以主动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在递交报关单时一并提交补充申报单。

四、补充申报的申报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见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见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见附件3）以及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补充申报单证。

五、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在收到海关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补充申报手续，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公告内容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行。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1号同时废止。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99/info182841.htm>

行业信息

玩具业

美国自中国进口纺织服装跌幅减缓

依据美国商务部纺织品处近日公布的初步统计，2009年1~7月美国纺织品及成衣进口衰退9.4%，跌幅进一步趋缓。其中，自中国进口纺织品及成衣降幅继续放缓，为-0.04%。中国海关统计亦显示，今年上半年，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728.5亿美元，下降10.8%，降幅小于其全国货物贸易整体出口的下降幅度（21.8%）。6月出口更小幅反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t.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08/20090806467284.html>

美国：有关儿童产品中不会被接触到的含铅组成部分的诠释规则的最终规定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委员会）于2009年8月7日在联邦登记册刊登公告，宣布美国《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第101(b)(2)(B)条下有关儿童产品中不会被接触到的含铅组成部分的诠释规则的最终规定。最终规定将于2009年8月14日生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4102009.html

电子业

电动汽车拟纳入新兴能源产业规划

相关专家表示，将电动汽车单列出来并纳入国家规划层面尚属首次。中国电动汽车联合行动正在积极推进中，包括国内10家主流汽车企业负责人在内的专业人士，结合我国电动汽车发展状况以及各企业实际情况，对于目前汽车工业协会正在修改完善的《电动汽车发展共同行动纲要》给予了充分肯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me.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08/20090806466404.html>

劳动保障

关于开设台港澳人员就业管理办事窗口的通告

为方便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许可申办便利。特通告如下：一、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等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用或接受被派遣的台港澳人员以及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必须申办就业许可手续，获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并进行备案登记才能在内地就业。依法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并可参加和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服务。二、拟聘用台港澳人员的用人单位（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除外）和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可在市或所属区（县级市）就业服务机构办事窗口（详见附件）申报办理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许可手续，或通过广州市劳动保障信息网（<http://www.gzlss.gov.cn>）“网上服务大厅”先行网上申报，再凭《预约通知书》和其他书面材料到就业服务机构办事窗口办理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许可手续。三、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许可办事指南的详情可登陆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网（<http://gzjy.gzlm.net/>）查询或到市、所在区（县级市）就业服务机构办事窗口索取。四、凡未经就业许可而非法聘用和非法就业的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将按《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条进行处罚。各区（县级市）台港澳人员就业管理办事窗口于2009年9月1日正式启动运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zlss.gov.cn/gzlss_portal/show_article_byid_frontside.do?article_id=4768

环保措施

电力企业脱硫设施接近全部建成 河北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监管

河北省电力企业积极开展污染减排，在二氧化硫减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河北省新运行脱硫机组47个，总装机容量1349万千瓦，关停机组17个，装机容量137.5万千瓦，共减排二氧化硫15.7万吨，占全省当年二氧化硫减排量的62.34%。河北省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中的86台机组应安装80(台)套烟气自动监控设施，2008年底已全部安装到位。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李葆介绍说：“今年河北省的污染减排重点已经由工程建设转变为管理减排，通过加强对脱硫设施的监管，确保脱硫设施正常运行。”河北省电力企业积极安装脱硫设施，工程减排已经完成了91%。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b.gov.cn/hjyw08/200908/t20090818_157635.htm

各地商机

广州：穗建首个婴幼儿用品产业孵化基地

从中国婴幼儿用品专业委员会获悉，广州今年有望诞生一个能充分整合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婴幼儿用品产业孵化基地。据介绍，目前广东婴幼儿产业在研发、生产、销售几个关键环节上，仍然处于相对混乱的状态，整个产业链资源分散、信息滞后，缺乏一个能整合研、产、销。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cwb.com/misc/2009-08/13/content_2218742.htm

广东省《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8月14日发布上述《通知》，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该专项检查的内容包括：(a)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安全许可手续，做到持证生产和经营；是否保持国家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擅自启用已封存或新、改、扩建的生产（储存）场所和设备设施等行为；是否存在乱堆乱放、超量、超品种储存等违规现象；(b) 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情况；(c) 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以及(d) 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等。该专项检查的范围包括全省范围所有已取得许可证或储存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dsafety.gov.cn/ejlm/news.jsp?itemID=536&newsID=8993>

《关于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的决定（摘要）》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8月19日公布《关于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的决定》。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与港澳服务业的紧密合作。对港澳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与内资企业同等财政专项配套资金扶持和税收、信贷担保、贴息等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5个重点城市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的先行先试工作。建设与港澳错位发展的国际航运、物流和会展中心。推进金融合作与创新；(b) 推进在粤港澳企业转型升级。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强金融服务，减免行政收费，提供税收优惠，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设立专项资金，引导在粤港澳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引导珠三角有需要的港澳加工贸易企业自愿向省内产业转移园区有序转移和集聚；(c) 加强与港澳自主创新合作，以建设粤港澳科技产业园、深港创新圈和穗港、珠澳、莞港创新合作基地为重点，推动建立粤港澳联合创新区；(d) 推动粤港澳重大基础设施对接；(e) 建设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f) 加强与港澳社会管理合作；以及(g) 建设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d.gov.cn/gdgc/gdyw/200908/t20090820_100783.htm

http://www.gd.gov.cn/gdgc/gdyw/200908/t20090820_100757.htm；

http://www.gd.gov.cn/gdgc/gdyw/200908/t20090820_100756.htm

广州市企业经营困难可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据报导,广州市2009年用人单位办理残疾人就业年审的截止时间从今年8月31日前延至10月31日。因用人单位经营困难、暂无能力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可在办理2009年年审时办理今年保障金缓缴手续,并在2010年办理就业年审时一起缴纳两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于今年已参加年审的企业,如果有意愿先缴纳2009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在10月31日前到各镇街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或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办理缴费手续。根据2009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标准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人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员达不到1.5%比例的,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按市统计局公布的2008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13,523元的80%,即10,818元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yzz.gz.cn/wsnj/index.asp>; 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09-08/14/content_667686.htm

深圳市出台专项政策扶持物流业

据报导,深圳市近日制定了为期一年的现代物流、航空运输、港口航运三大板块14条专项资金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对营业额和纳税额相对稳定增长的现代物流企业给予奖励;(b)鼓励物流企业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和结算中心,到内地和境外布设物流网络,对现代物流企业在深圳以外设置的全资或控股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运营期6个月以上的,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每个分支机构奖励5万元;(c)对完成兼并重组物流企业、兼并资产在200万元以上并绝对控股的现代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以及(d)对经物流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最高贴息额度可达500万元等。该措施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0年4月30日。具体政策内容及资金扶持细则将于近日在深圳市交通局网站上公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wdt/200908/t20090819_1160530.htm

东莞:各港口争设内陆堆场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于18日宣布,其位于东莞的首个外堆场——大岭山堆场正式启用。外堆场接近深圳内陆工厂区及货源,方便出口厂商直接从大岭山堆场提空箱装货出口,而进口重箱卸货后亦只需将空箱交回该堆场,减省了以往空箱必须往来码头的需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的大岭山堆场总面积达31200平方米,堆存量可达8000标箱。场站地处常虎高速公路与107国道的交汇处西北侧,交通便利。盐田国际有关人士表示,随着近年工厂往内陆地方迁移,货源地亦深入内陆地区。因此,港口服务需不断延伸,在内陆提供集装箱管理及堆存等一体化服务的「港口外堆场」成为提升港口服务的重要趋势,深圳市政府亦支持和鼓励港口积极拓展内陆堆场建设。有关人士指出,外堆场的设立不仅方便了进出口商,使空箱调度更灵活,同时也降低了物流链上的成本。我们一般在上午从盐田港提取进口重箱到工厂卸货,后将空箱运回盐田,现在可以直接还回大岭山堆场,然后再处理下一个客户的订单。东莞永鑫物流公司的刘祖坤经理说:这就相当于一天可以完成两单、往返两个来回,而只付出一次的成本。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wpprd.com/?action-viewnews-itemid-1850>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 国家税务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36874/n8137366/9233441.html>)

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是否要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才能税前列支?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税前扣除。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 852-25428616
电邮: eoaa3@cma.org.hk
传真: 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 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 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 86-20-8129 8875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广商会大厦 电话: 2545 6166 传真: 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以电邮接收信息, 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电邮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 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 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 _____。 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